

证券代码：831305

证券简称：海希通讯

公告编号：2024-075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年报问询函【2024】第 04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海希通讯）董事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部在上市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新能源业务

你公司于 2023 年 7 月披露《开展新业务的公告》，计划开展碳化硅模组模块、新能源相关产品等业务。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业务主要为储能系统的制造和销售，2023 年新业务尚未产生收入”。

2024 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8 亿元，同比增长 282.92%；毛利率 28.98%，同比下降 20.42 个百分点。公司解释系新业务增加收入 1.28 亿元，增加成本 1.03 亿元所致。

请你公司：

（1）说明开展新能源业务的具体内容、主要产品、商业模式，资金、人员、技术、研发等的投入情况，并结合行业供需状况、市场变化、市场竞争格局等，说明你公司的经营优势、劣势；

(2) 说明新能源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收入确认时点、成本归集方式，2024 年一季度新能源业务的毛利率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3) 说明 2024 年一季度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经营范围、合作期限，向其销售/采购的具体内容，是否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4) 说明碳化硅模组模块业务的投入情况、目前进展，与前期披露是否相符。

2、关于主要供应商

你公司本期新增 3 家主要供应商，分别为上海采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度采购 437.55 万元；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年度采购 418.31 万元；又一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又一新能源”），年度采购 210.79 万元。

2023 年末，你公司预付款项余额 7,159.11 万元，较期初增长 1,820.75%，其中对又一新能源预付款项余额 5826.98 万元；对翠鸟新能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翠鸟新能源”）预付款项余额 784.98 万元。根据公开信息，又一新能源成立于 2021 年 4 月，注册资本 4000 万元；翠鸟新能源成立于 2023 年 5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两家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秦嘉毅。

请你公司：

(1) 说明新增主要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成立时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合作期限、采购内容、采购模式、交易定价等，以及是否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2) 说明报告期对上述供应商采购额、预付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规模、预付款项规模是否与供应商规模相匹配，是否存在通过合同安排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毛利率

你公司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4 亿元，同比增长 6.66%，实现毛利率

49.15%，同比下降 4.15 个百分点。

分产品来看，维修及配件产品实现收入 2,438.56 万元，同比增长 29.77%，毛利率 50.80%，同比下降 7.03 个百分点；电控系统及配件产品实现收入 997.92 万元，同比增长 207.91%，毛利率 34.26%，同比上升 10.6 个百分点；仓储自动化软件实现收入 1,971.32 万元，同比增长 10.76%，毛利率-0.77%，2021 年、2022 年该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9.47%、15.22%。

分区域来看，华北地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4.25%，毛利率下降 12.24 个百分点；华中地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0.30%，毛利率下降 10.24 个百分点；西南地区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14.16%，毛利率下降 7.53 个百分点。

请你公司：

(1) 结合主要客户及销售金额变动、原材料及产品价格变动、下游需求变化情况等，说明营业收入上涨、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收入确认和成本归集等，说明维修及配件、电控系统及配件、仓储自动化软件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 结合销售产品类型、销售模式、定价模式、销售单价、成本结构等，说明各区域收入、毛利率较上年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在建工程

报告期末，你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4,413.68 万元，期初余额为 0。其中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共 3 项，分别为总部基地、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建设，海希 4GW 新型电力系统设备制造项目，海希 5GWh 新型储能系统和浸没式模组 PACK、储能组件制造基地（一期），预算数合计 16.83 亿元，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分别为 19.15%、2.60%、0.13%。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3.37 亿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上述重要在建工程的实施主体、具体建设内容、开工时间、预计完工时间、新增产能规模、当前建设进展，建设进度与原计划是否匹配；

(2) 结合行业趋势、市场空间、竞争环境、客户需求以及在手订单、产能利用率等情况，说明建设上述项目的具体原因，投资规模是否与你公司资产规

模、业务规模相匹配，新增产能是否具备消化能力；

(3) 说明上述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规划，并结合目前可动用资金、现金流状况、融资渠道、项目预计进度等说明资金筹措安排，是否会对你公司造成较大财务负担。

5、关于应收账款

2024 年一季度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28 亿元，较期初增长 144.05%，你公司解释主要系子公司海希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希智能（浙江）”）开展新业务产生收入形成应收账款尚未完全收回所致。

2024 年一季度，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121.34%；2023 年该比重为 39.94%。

请你公司：

(1) 结合业务模式、结算模式、信用政策等，说明 2024 年一季度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延长信用期限扩大销售的情况；

(2) 说明 2024 年一季度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名称、欠款金额、账龄、相关交易内容、合同约定的回款时间及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相关客户是否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6、关于其他收益

2023 年，公司确认其他收益 692.02 万元，同比上升 939.21%，年报解释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海希智能（浙江）收到安吉县经济开发区土地平整补贴 388.77 万元所致。根据附注，该项补贴分类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4 年一季度，公司确认其他收益 920.29 万元，同比增长 673.42%，公司解释系孙公司海希储能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取得菏泽鲁西新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研发支持款 746.80 万元所致。

请你公司：

(1) 说明土地平整补贴的具体内容，相关的资产原值、摊销方法、期限及其确定依据、摊销开始时点及其摊销的具体情况，该部分政府补助一次性计入

当期损益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 说明研发支持款的具体内容，该项政府补助的类别，将相关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原因和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合同资产

报告期末，你公司合同资产余额 1,119.57 万元，其中预开票增值税款 382.83 万元，为新增合同预开票增值税额，期初无此项明细；已完工未结算款项 736.74 万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预开票增值税款项目的核算内容、会计处理方式，本期大幅增加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 说明已完工未结算款项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是否为关联交易、合同金额、业务模式、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情况、应收款项余额、账龄、未结算原因、后续结算及收款安排等。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财务规范性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存在收入确认不合规、年终奖跨期计提、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列报错误、定期存款相关会计处理错误、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和披露等情况。其中境外子公司 LogoTek 收入政策满足“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规定，原按照产出法确认履约进度，但由于产出法下有关产出指标的信息有时可能无法直接观察获得，企业为获得这些信息需要花费很高的成本，故变更为按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

请你公司：

(1) 详细说明改为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后，对合同预计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的判断和估计过程，合同执行过程中履约进度的判断依据，如何持续进行评估和修订以确保已发生成本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2) 说明公司是否采取相应措施，整改前述提及的财务不规范行为，你公司财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请你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邮箱（feedback@bse.cn）并对外披露。

特此函告。

公司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尽快组织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1 日